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訴訟

Zhi Charles (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137號。於該訴訟中，有15名被告，包括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新技術報告、本公司獲得的若干貸款及貸款融資及本公司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Zhi Charles (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137號。於該訴訟中，有15名被告，包括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新技術報告、本公司獲得的若干貸款及貸款融資及本公司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Zhi Charles 為訴訟二零一四年HCA 1151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四年HCA 2247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HCA 43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HCA 160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HCA 284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HCA 347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HCCW 180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

* 僅供識別

一六年一月七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HCA 1754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HCA 1821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HCA 1880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HCMP 2439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HCA 2494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HCCW 392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二零一五年HCA 2983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二零一六年HCA 1160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及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中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提出訴訟之同一原告。

此外，Zhi Charles (作為第三方) 聲稱於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所公佈)及二零一六年HCA 1338號訴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中加入大量第四方。

然而，Zhi Charles於二零一四年HCA 1151號、二零一四年HCA 2247號、二零一五年HCA 43號、二零一五年HCA 284號、二零一五年HCA 1754號及二零一五年HCA 1880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申索已於隨後被其中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其亦已中止於二零一五年HCA 160號訴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所公佈)、二零一五年HCA 2494號訴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二零一五年HCA 1821號、二零一五年HCMP 2439號及二零一五年HCA 2983號訴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及二零一六年HCA 1160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中對本公司之申索。其於二零一五年HCA 347號中對本公司之訴訟已被法院駁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其根據二零一五年HCCW 180號訴訟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已被法院下令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所公佈)。

Zhi Charles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訴訟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其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新申索或程序(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此外，於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及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程序已根據命令被擱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該命令之公佈。然而，命令並不涵蓋對本公司以外人士提出的訴訟。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公眾人士及投資者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祥準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祥準先生及蘇潤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o Sang Hee* 先生、郭劍雄先生及賴漢臻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berian.todayir.com>。